

# 上海理工大学课程与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

上理工教[2007]12号

为推进当前条件下本科教学和课程体系改革，进一步加强我校课程和教材建设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规范各级、各类课程与教材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评审等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和修订《上海理工大学课程（教材）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上理工教[2004]20号），制定本条例。

## 一、委员会的组成与产生

委员会由主任1名、副主任1~2名、委员7名组成。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。委员会委员应是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，由校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和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推荐人选，并由委员会主任正式聘任，任期一般为3年。

任期内，主任和委员如有离退休、工作变动等情况，由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重新推荐相应学科领域里的专家接任。其中，副主任的变动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，委员的变动须经委员会表决同意。

## 二、委员会的职责

1. 负责制定各级各类课程与教材建设的指导方针和政策；
2. 负责制定全校课程与教材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3. 负责制定校级课程与教材建设项目的立项原则和管理办法；
4. 负责组织校级课程与教材建设项目的申报和评审，以及校级以上课程与教材建设项目的申报和推荐工作；
5. 检查各级、各类课程与教材建设项目的建设经费及配套经费的落实情况；
6. 负责组织课程与教材建设项目的中期检查和验收评审等工作；
7. 负责开展课程与教材建设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工作；
8. 每年召开专题会议，通报校内、外课程与教材建设和规划情况。

## 三、其他

1. 本条例中未尽事宜由委员会协商解决。
2.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同时废止上理工教[2004]20号文件。